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有關

**建議公开发售，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並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  
在公开发售下每發行及配發十股發售股份發行三份紅利認股權證；**

**申請清洗豁免；**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批准(其中包括)，(i)公开发售；(ii)發行紅利認股權證；(iii)清洗豁免；及(iv)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公开发售；(ii)發行紅利認股權證；(iii)清洗豁免；及(iv)增加法定股本(「通函」)。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i)批准公开发售的普通決議案(「第一項決議案」)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第二項決議案」)均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ii)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普通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9,370,00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述，第一項決議案及第二項決議案均須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183,337,4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一致行動集團以及涉及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

有權益之人士已在股東特別大會就第一項決議案及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合共416,032,544股股份由獨立股東持有，賦予彼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決議案及第二項決議案。概無獨立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第一項決議案及第二項決議案。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a)公開發售；(b)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額外申請發售股份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的通函；及(c)就公開發售授予董事權力	118,442,576 股股份 (57.36%)	88,045,295 股股份 (42.64%)	206,487,871 股股份
2.	批准清洗豁免	118,442,576 股股份 (57.36%)	88,045,295 股股份 (42.64%)	206,487,871 股股份
3.	批准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自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301,780,032 股股份 (77.41%)	88,045,295 股股份 (22.59%)	389,825,327 股股份
4.	批准按資本化發行方式將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兩週年當日前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隨時按0.10港元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款的股份	301,780,032 股股份 (77.41%)	88,045,295 股股份 (22.29%)	389,825,327 股股份

因此，上述各項決議案均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合資格股東(Opulent除外)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則包銷商將須接納在公開發售下未獲認購的所有發售股份。因此，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由183,337,45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59%)增至(i)483,022,456股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73%)；及(ii)572,927,956股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及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利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93%)。執行人員已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因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倘公開發售的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以前並未達成及／或獲得豁免，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公開發售將告失效。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林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魏如志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http://www.finet.hk) 上刊登。